

113 年屏東縣「拒菸童萌國」故事徵文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提高青少年對菸害議題之參與，藉由他們的思考與想像力，以年輕族群的觀點，創作出宣導素材，後續並透過得獎作品故事影像化，增進青少年對菸害的認知，進而遠離有害物質，保護兒少健康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各級學校

三、參賽資格與分組：

- (一) 就讀屏東縣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（職）在籍學生（含五專前 3 年級學生）。
- (二) 分為國小組（4-6 年級）及國、高中（職）組共 2 組。

四、書寫主題與方式：

- (一) 題目自訂，撰寫與「菸品危害（含電子煙）」、「無菸家庭」、「無菸環境」及「反菸拒菸」等菸害議題相關之故事。
- (二) 須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稿紙格式自行列印書寫（附件四），一律手寫請勿電腦打字，需書寫題目，第一行空四格書寫題目，內文從題目次行分段開始書寫。
- (三) 每人投稿以 1 件作品為限，採個人創作並未發表過之作品。

五、作品字數限制（含標點符號）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投稿字數 500~800 字以內。
- (二) 國、高中（職）組：投稿字數 800~1,200 字以內。

六、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收件方式：

- (一) 採郵寄送達，信封封面請註明參加「拒菸童萌國」故事徵文比賽。
- (二) 收件內容：須包含「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、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同意書（附件二）、作品著作權同意書（附件三）及作品（附件四）」。
- (二) 收件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稽查科收。
- (三) 聯絡人：稽查科 施香如 專案助理
- (四) 連絡電話：08-7385372 或 7370002 轉 180-185

八、獎勵：

(一)

組別	獎項	額度	內容	
1. 國小組 (4-6 年級) 2. 國、高中 (職) 組 (含五專前 3 年級)	第一名	1 名	8,000 元等值商品券	獎狀 1 紙
	第二名	2 名	5,000 元等值商品券	獎狀 1 紙
	第三名	3 名	3,000 元等值商品券	獎狀 1 紙
	佳作	5 名	2,000 元等值商品券	獎狀 1 紙
	入選	20 名	500 元等值商品券	獎狀 1 紙

(二) 獲獎名額：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九、評審方法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進行評審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切合主題	30%
2. 內容表現	20%
3. 文字技巧與表達	20%
4. 故事性與創意	30%

十、成績公布與領獎

(一) 成績預定於 5 月 31 日前公布於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，並函文通知學生就讀學校。

(二) 獎項領取方式：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 稿件請以中文親筆撰寫，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鋼筆或簽字筆書寫，其餘禁止使用。

(二) 參賽稿件除頁碼及勾選參賽組別外，請勿書寫或印記作者姓名、就讀學校、師長等可辨識身分之文字、記號，違者不予計分；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。

- (三) 未滿 18 歲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方能比賽。
- (四)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，凡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通知學校議處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得收回獎狀與獎金已領取獎項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得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，主辦單位將開立年度扣（免）繳憑單予本活動得獎者，得獎人於年度報稅時計入個人所得合併申報。
- (六) 得獎人應於通知期限內提供主辦單位所需之領獎文件，才算完成領獎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權利。
- (七) 參賽作品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八) 參賽作品件數不足，或品質未達評審之水準，該獎項得縮減名額或從缺。
- (九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還。
- (十) 報名表若填寫不全或不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十一) 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得獎作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金。
- (十二) 本次比賽所蒐集之個人相關資料，僅作為比賽之身分確認與聯絡依據，蒐集與利用之個人資料為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十三) 本活動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賽者詳閱，參加本活動即視為以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之規定。
- (十四)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- (十五) 比賽相關訊息請參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：<https://www.ptshb.gov.tw/Default.aspx> 公布之訊息。